**2020年永春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20年全县新增债务限额5.8897亿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.0497亿元

1、安排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（乡村振兴）0.8亿元，其中：留安山东路道路工程0.7亿元；北环路东延伸段及东山支路工程0.1亿元。

2、安排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0.0997亿元，其中：五里街中心小学教学楼0.07亿元；汤城中学学生宿舍楼0.02亿元；呈祥中学综合楼0.0097亿元。

3、安排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.15亿元，其中：消防大队添置消防车0.15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.84亿元

1、安排用于兴泉铁路（永泉段）永春段项目建设1.5亿元。

2、安排用于兴泉铁路永春站站前广场建设1.2亿元。

3、安排用于榜头小区建设1.84亿元。

4、安排用于轻工新城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0.3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502442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53.8813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0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.4164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5.8897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6.5267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1.0817亿元。